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注销（依申请注销）办事指南

基本要素

一、法律依据

（一）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51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11条、第17条。

（二）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51条、第52条。
-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第4条、第8条、第13条、第14条、第17条、第19条、第26条。

二、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三、现场业务办理地点与时间

办理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湖南省政务服务大厅一楼B17-B26窗口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咨询电话：0731-82213718

监督投诉电话：0731-82212345

四、行政复议及诉讼途径

（一）行政复议部门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司法厅），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电话：0731-84586413。

（二）行政诉讼部门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 289号，电话：0731-82634838。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注销（依申请注销）办事指南 *办理程序*

一、受理

1.责任部门：省局政务窗口

2.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核要求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发给申请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4）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其他要求：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4.时限：3个工作日（不计入办理时限）

二、行政审查

1.责任部门：药品流通监管处

2.岗位职责及权限：

(1) 经办人审查：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资料审查环节需补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复核：处室分管负责人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

(3) 行政审核：处室负责人对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3.时限：8 个工作日

三、行政许可决定

1.责任部门：分管局领导

2.岗位职责及权限：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签署同意许可的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签署不同意许可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3.时限：2 个工作日

四、制证与送达

1.责任部门：药品流通监管处、省局政务窗口

2.岗位职责及权限：根据审定意见，对同意注销的，药品流通监管处对生成的文书信息进行核对，发放电子《准予注销许可决定书》；对不同意注销的，制作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时限：5 个工作日（不计入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受理、制证与送达不计入时限内）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注销（依申请注销）办事指南 *申报资料要求及说明*

一、申请报告：

公司正式格式文件形式，内容包括公司注销原因、公司具体情况、企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已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况报告。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提交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上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由本人签名）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四、自我保证声明：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注：所有材料，企业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